

永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指导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垦殖场，云山企业集团：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年底前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地，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四个方面内容倒逼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经研究决定，就近期相关工作开展专题暗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时间

2021年12月20日-24日

二、指导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评估定点帮扶单位责任落实情况、乡村两级2021年专题研究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项目、组织实施防止返贫动

态监测和帮扶等重点工作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查看村级卫生室落实坐诊或巡诊制度、开展门诊统筹即时结算、基本医疗设备和药品是否按照要求配置、执业服务公告情况，村级住房安全动态；村级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运行情况，项目管理管护和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以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村级带动经营主体带贫益贫真实情况、公益性岗位人员安排情况、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发放情况、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主体意识及感恩情况、光伏电站收益分配。

（三）工作落实情况。“十四五”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启动村庄规划编制以及年度项目建设、扶贫资产管理、小额信贷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以及驻村帮扶等情况。

主要查阅乡村两级研究部署调度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资料，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兜底保障、问题整改、项目清单等工作现有资料，核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20年和2021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脱贫户和监测户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认可度、乡村干部和农户对驻村帮扶工作的认可度以及监测对象对结对帮扶工作的认可度。

三、人员安排

第一组：九合乡、立新乡、艾城镇、马口镇、滩溪镇、云山集团、八角岭垦殖场、江上乡、柘林镇

组长：万建明

副组长：淦小林

组员：黄北平、陈吕赣、刘 峰、刘小莉、梁 旭、熊思文、赵阳、冯曾、蔡李钢

第二组：吴城镇、永丰垦殖场、涂埠镇、三角乡、虬津镇、白槎镇、梅棠镇、燕坊镇、三溪桥镇

组长：袁扬勇

副组长：罗会宝

组员：詹 霖、刘 楸、王 海、万友谊、戴 翔、付 琼、刘蕾、陈杰

四、工作要求

1. 科学安排业务指导。指导组要紧密围绕“三落实一巩固”，每个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乡（镇、场、企业集团）抽取 2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抽取8户样本（其中，脱贫户4户，三类人员3户，随机走访一般农户1户。如三类人员不足将从2021年新增低保人员、自付医疗费用超过1万元、新增一二级重大残疾人员中选取），以座谈访谈、核查资料、实地了解、入户调查等形式，真实掌握一线情况。

2. 坚持务求实效。各指导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发现的问题不遮掩，结束后要认真整理相关资料，并形成书面情况报告，反馈至赵阳处。

3. 严肃工作纪律。各指导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疫情防控要求，轻车简从，切实为基层减负。各地也要遵守工作纪律，接待及陪同工作一切从简。

附件1: 指导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2: 入户调查表

永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9日

附件1

指导发现问题清单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问题来源和问题描述
一	责任落实		研究部署不够		
			调度推进不及时		
			帮扶工作有欠缺		
			其它		
二	监测帮扶	精准识别	纳入程序不规范		
			帮扶措施不精准		
			监测对象未应纳尽纳		
			监测对象未安排结对帮扶干部		
			其它		
		精准退出	退出程序不规范		
			风险消除不合理		
			按指标不按标准退出		
			收入不稳定		
			其它		
三	政策落实	住房安全	住房鉴定不到位		
			未建立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台账		
			住房存在安全隐患		
			危房改造未及时竣工验收		
			危房改造资金拨付不到位		
			其它		
		饮水安全	饮水工程管护不到位		
			饮水不安全		
			其他		
三	政策落实	健康帮扶	慢性病政策落实不到位		
			“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落实有漏项		
			门诊统筹即时结算落实不到位		
			家庭医生政策落实不到位		
			公有产权村级卫生室管理不规范		
			存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逃费现象		
			其他		
		教育帮扶	控辍保学不到位		
			异地就学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		
			教育补贴落实不到位		
			其他		
		产业帮扶	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问题来源和问题描述
			光伏扶贫落实有偏差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落实有纰漏		
			资产收益运行管理不规范		
			产业发展不可持续		
			其他		
		就业帮扶	就业补贴发放不规范		
			公益性岗位合同或协议签订不合理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信息不准确		
			就业帮扶车间“有名无实”		
			公益性岗位设置不合理		
			“雨露计划”落实有偏差		
			其他		
		兜底帮扶	提标提补落实不到位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不到位		
			低保补贴发放不到位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不到位		
			其它		
四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	政策不熟、情况不明			
		挂点帮扶、驻村帮扶、结对帮扶不扎实			
		驻村工作队不住村			
		基层干部群众认可度低			
		其它			
五	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责任未落实			
		整改措施未落实			
		整改资料不完善			
		其它			
六	内生动力不足	“等靠要”思想严重			
		未开展扶贫扶志感恩行动			
		其它			

序号	类型	分项	数量	问题来源和问题描述
七	干部培训	干部培训未按要求开展		
八	重点村建设	未启动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建设		
		其它		

附件2

入户调查表

_____乡（镇）_____村

农户_____

1. 您是脱贫户（ ）一般农户（ ）“三类人员”（ ）您家有多少人？ _____（辅助查看身份证和户口本）

2. 您家什么时候脱贫？ _____您家喝的是什么水？ _____是否缺水？ _____您家的住房是否安全_____鉴定情况如何_____

3. 您家有几个小孩读书？ _____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的？ _____是否享受教育资助？ _____

4. 您家有几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 _____“四道医疗保障线”报销情况如何？ 一有几人办理了慢性病认定？ _____

5. 您家是否有人办理了残疾证？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有多少？ _____-

6. 您家是否有家庭医生签约？ 一多长时间履约一次？ _____

7. 您村有没有村卫生室？ 一是否正常开放？ _____

8. 您家是否享受农村低保？ _____

9. 您家享受了哪些政策？ _____（主要是基本医疗、产业奖补、交通补贴等就业补助、低保、特困人员补助、地力补贴等）

10. 您家有几外出打工？ _____是否安排公益性岗位？ 家

人分别在外做什么工作？_____家人总的工资有多少？家里还有其他什么收入？_____一年家庭人均收入有多少？—

11. 您家发展了什么产业？_____种了什么？_____养了什么？_____是否贷款？—小额贴息贷款是否用来发展产业？土地是否流转？_____有没有入股分红？_____

12. 您什么时候纳入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您返贫致贫的主要原因是什么？_____您享受了哪些帮扶政策（帮扶措施）？帮扶干部是谁？_____目前是否还存在返贫致贫的风险？

（针对“三类人员”调查）

13. 你家有没有帮扶干部？_____是否来过您家帮扶？村里有没有驻村工作队？—您认识村里的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是否更换？_____

14. 驻村工作队会参与村里的事情吗？_____

15. 脱贫以来对帮扶工作认可（满意）吗？—不认可的原因是什么？_____

乡镇层面

1. 责任落实

（1）2021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论述情况，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的相关情况；专题研究部署和调度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

（2）2021年调度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涉及重点工作情况，重点包括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排查整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排查整改“回头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脱贫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的责任落实情况。

（3）2021年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项目情况，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实施情况。

查阅乡镇层面会议、文件、总结、台账等现有工作资料，并与进村入户调查相互印证。

2. 政策落实

主要考核：

（1）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门诊统筹即时结算落实情况。

考核方式：抽取1个乡镇定点医院，查看脱贫人口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政策落实情况。

(2)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落实情况。

考核方式：在抽样村抽查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落实情况（重点抽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查看是否签订《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照料护理补贴是否按失能每人每月1200元、半失能每人每月300元、全自理每人每月70元标准足额发放到《协议》明确的照料护理人(或第三方机构)账户。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必须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全自理特困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决定是否签订协议。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

考核方式：在抽样村抽取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核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否足额发放到位。从2020年开始，农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调整为60元每人每月、70元每人每月，实现城乡标准统一。

2. 工作落实

主要考核：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帮扶对象和定期监测落实情况。

考核方式：在抽样村抽取1个就业帮扶车间，通过帮扶名录，结合上户走访核实吸纳帮扶对象人数是否达到5人以上（含5人）或占帮扶车间就业总人数的30%以上，是否按要求发放就业帮扶车间补贴，是否每季度开展一次帮扶车间的监测。帮扶车间从认定起，有效时间达到6个月及以上应发放就业补贴。如果没有就业帮扶车间任务的，则不开展该项考核。

村级层面

1. 责任落实

主要考核：

（1）2021年专题研究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

（2）2021年推进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项目情况。

（3）2021年组织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排查、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情况。

（4）2021年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实施情况。

（5）2021年驻村工作队工作开展情况。

考核方式：查阅村级会议、文件、总结、台账等现有工作资料核实，并与入户调查相互印证。

2. 政策落实

主要考核：

（1）村级卫生室落实坐诊或巡诊制度、开展门诊统筹即时结算、基本医疗设备和药品是否按照要求配置、执业服务公告情况。

考核方式：从抽样村中选取公有产权村级卫生室，实地查看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如抽样村中没有公有产权卫生室，可以从其他村补齐。

（2）村级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情况。

考核方式：从抽样村中选取 5 个村，查看村级是否建立住房

安全动态监测台账。重点监测对象为使用年限超过三十年、实施过危房改造维修加固、房屋安全等级鉴定为 B 级以及住房周边场地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如切坡建房、基础长期水泡等）。上户抽查部分住房安全监测对象，核实实际住房安全情况。

（3）村级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运行情况，项目管理管护和长效机制落实情况。

考核方式：从抽样村中至少抽查1个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如果抽样村没有饮水工程的，可另选村调查。

3. 工作落实

主要考核：

（1）村级带动经营主体带贫益贫真实情况。

考核方式：从抽样村中选取 5 个村，每个村至少抽查1个带动经营主体，通过查看产业带动协议、分红资料、入户核实等，核实各类带贫经营主体带贫益贫成效情况。带动经营主体可以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创业致富带头人、村级扶持产业基地等。

（2）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安排情况。

考核方式：从抽样村中查看公益性岗位协议、工资发放清单、考勤表、入户核实等，核查抽样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轮流坐庄、一人多岗、顶岗替岗、人岗不适、人岗分离、滥设岗位、不履职取酬、合同协议不规范”等现象。

政策要点：公益性岗位是指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主要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社区矫正、社会救助、社区养老、健康服务、纠纷调解、网格员、农家书屋管理员、“党群服务+文明实践”服务、生态护林员、护路员、水库管理员、堤防管理员等岗位。公益性岗位需按要求签订合同或协议，每次签订年限不超过 1 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3）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主体意识及感党恩情况。

考核方式：从抽样村中查看有关工作台账，核实村级爱心超市、三讲一评、红黑榜、各种形式的自主脱贫、勤劳致富先进典型评选和表彰等志智双扶工作开展情况，核实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工作情况。

（4）十四五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年度项目建设情况。

考核方式：从抽样村中选取查看是否有村庄规划大纲或规划初稿等资料，核实启动编制村庄规划情况，不要求全部完成规划编制。规划是否根据村庄发展实际，科学分类，做到了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等“多规合一”。每个抽样村至少抽取 2 个 2021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查看是否加入项目库，核实项目开工及建设情况。乡村振兴项目包括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

境整治、乡村治理等项目。实地考察时核查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建设，不要求项目建设全面完工。

农户层面

1. 政策落实

(1) 饮水安全政策

主要考核：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饮水安全落实情况。

考核方式：入户抽样调查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等饮水安全保障情况，特别关注受洪涝灾害和季节性缺水等影响发生的饮水不安全问题。

政策要点：饮水安全保障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 4 项指标，评价依据为中国水利学会发布的《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和我省制定的评价标准细则。4 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价为安全。4 项指标中只要有 1 项未达标或未基本达标，就不能评价为安全或基本安全。在水量方面，人均每天达到 60 升以上为达标。集中供水水质主要看检测报告结果是否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分散供水可采用“望、闻、问、尝”简便方法进行现场评价，如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可评价为基本符合达标，也可进行水质检测。在用水方便程度方面，供水管已进入用水户宅基地范围或院内的为达标；供水管未进入的，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400 米、垂直距离不超过 40 米为达标。在供水保证率方面，

一年中实际供水量不符合标准的天数在 18 天以内为达标。如抽样户家中饮用水源为自来水，主要关注自来水设备是否存在管

护不到位，无法使用或经常出现问题（冻管、堵管、爆管等），水源不稳定、经常断水等问题；如为其它水源，主要关注是否存在取水不方便、经常性断水、水量不大、水质不好等问题。如自来水供水系统出现停水、断水等特殊情况下，家里自备的手压井能满足水量要求或者当地政府、供水单位组织应急送水等，也视为符合要求。另外，县级及以上的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的水质检测机构和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正式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可作为水质评价依据。

（2）住房安全政策

主要考核：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住房安全落实情况。

考核方式：入户抽样调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住房安全状况，查看是否存在住房不安全情况。

政策要点：住房安全判断标准主要看是否存在主梁断裂、承重柱断裂/倾斜、承重墙体严重开裂、屋顶局部坍塌、地基局部大幅度沉降或房屋倾斜、临时简易房等情况。住房安全鉴定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A、B 级为安全住房，C 级（局部危险）需要修缮加固，D 级（整栋危险）进行拆除重建。危房改造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对象。

（3）健康帮扶政策

主要考核：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中患有慢性病人员实施家庭医生服务签约履约情况。

考核方式：调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是否按要求实施家庭医生服务签约，是否按标准履约。

政策要点：定点医院仍要实施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政策，患者入院不需缴纳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保报销后自负费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患有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病等特殊慢性病人员要求实施家庭医生服务签约，按标准履约。

（4）教育帮扶政策

主要考核：控辍保学情况、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享受教育资助政策情况。

考核方式：入户抽样核查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农户家庭义务教育阶段（一般为 6 到 15 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入户抽样核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情况。

政策要点：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一般为 6 到 15 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均应该就学。有辍学现象的，均应该组织劝返复学。对于少数经相关部门联合劝返三次以上或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辍学学生，经县级有关部门核实同意，可以认定为达到“义务教育有保障”条件，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

学工作。

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情况主要核实 2020 年秋季和2021年春季2个学期的教育资助资金发放到位情况，2021年秋季的资助资金发放情况不核实。核实对象主要是在本市县就读（在籍在校）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建档立卡学生。学前教育资助金为每人每年 1500 元。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年 1000 元、初中每人每年 1250 元，特教增加 200 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年 500 元、初中每人每年 625 元；同时享受免学杂费、免书本费、营养膳食补助（享受对象为全省 24 个国贫县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为 1500 元、2000 元、2500 元三档。中职国家助学金为全日制一、二年级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每年 2000 元。

2. 工作落实

(1) 产业帮扶

主要考核：各类政府帮扶的产业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落实情况。

考核方式：入户抽样核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在脱贫攻坚期内享受的产业直补、项目带动、入股分红、消费帮扶等各项产业帮扶措施保持稳定情况。入户抽样核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应贷尽贷落实情况。

政策要点：原则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在脱贫攻坚期内享受的

产业直补、项目带动、入股分红、消费帮扶等各项产业帮扶措施应该保持总体稳定，不得出现脱贫后因产业帮扶政策调整导致家庭总体收入明显下降等现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对象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等系统内所有人员，符合贷款条件且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应做到应贷尽贷。要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 65 周岁（含）之间。贷款期限 3 年期（含）以内，原则上贷款金额 5 万元（含）以下，对 5 万元（含）以下的小额信贷仍实行财政全额贴息。

（2）就业帮扶

主要考核：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考核方式：入户抽样核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政策要点：雨露计划主要核实 2020 年秋季和 2021 年春季 2 个学期脱贫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资助资金发放到位情况，监测对象从 2021 年开始享受，主要核实 2021 年春季 1 个学期。补助按每学年 3000 元（每学期 1500 元），从 2021 年开始，发放时间一律按学期发放，原则上秋季学期在次年 5 月底前完成，春季学期在当年 10 月底前完成。补助年限为 3 年或 5 年。

（3）监测帮扶

主要考核：监测对象漏评、监测对象纳入不及时、帮扶措施不精准、风险消除不稳定等情况。

考核方式：按照抽样原则入户核查脱贫户和一般农户中符合返贫或致贫监测条件的是否存在漏评、监测对象纳入是否及时、监测对象帮扶措施是否精准、监测对象消除风险是否稳定。

政策要点：监测对象要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识别和纳入，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以 2021 年的监测范围来看，如果脱贫户人均年纯收入低于6000元并有返贫风险，则纳入脱贫不稳定户；如果一般农户人均年纯收入低于 6000 元，并有致贫风险，则纳入边缘易致贫户；如果农户人均年纯收入高于 6000 元，但因突发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出现返贫或致贫风险，则纳入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范围是确定监测对象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而不是唯一标准，更不是重新划定新的贫困线。比如，农户收入低于监测范围，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须纳入监测对象。“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没有问题，收入持续稳定且无返贫致贫风险的，作为重点关注人群，不纳入监测对象。监测对象的识别程序为初步筛选、村级申报、部门比对、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公告标识，并要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纳入监测的对象，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并安排干部结对帮扶，监测对象纳入后，如果纳入监测对象之前脱贫户享受的帮扶政策，不能算监测帮扶措施，不能出现纳入

监测对象后，2 至 3 个月以上都没有帮扶情况。消除风险程序为民主评议（村委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村级公示（不少于 5 天）、乡镇审核、县级审批。消除风险后，不再按“监测对象”监测帮扶。但如果原来是脱贫户的，他还可以继续享受其他脱贫户能够享受的政策。丧失劳动能力、通过低保和特困供养等社会保障措施帮扶的农户以及主要靠公益性岗位帮扶的农户，不标注风险消除。通过小额信贷获得稳定增收消除风险的，可以标注风险消除，标注风险消除后，小额信贷贷款贴息政策在合同或协议内的可继续享受。

3. 巩固成效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认可度

主要考核：

- 入户核查脱贫户和监测户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认可度。
- 核查抽样村干部和农户对驻村帮扶工作的认可度。
- 入户核查监测对象对结对帮扶工作的认可度。

（2）收入支出变化

主要考核：

--入户抽样核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020 年和 2021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变化情况。

政策要点：收入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2020 年范围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范围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过比较 2 年收入情况，得出收入变化情况。合规自付支出一般指的是刚性的、有佐证的必须要支付的钱，例如：因意外事故、大病住院报销后自付的部分。不计算过度消费，比如贵族教育、医疗过度消费等。